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1) 建議持續關聯交易

及主要交易

(2) 建議持續關聯交易

及

(3) 持續關聯交易

(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以管理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以及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i)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以管理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鑑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

鑑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鑑於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25%，有關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ii) 信貸服務

鑑於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無抵押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與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信貸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無抵押信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鑑於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有抵押信貸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有關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2023SDP金融服務協議有關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iii) 中間業務服務

鑑於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中間業務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但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以管理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1%的股權，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據此，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i)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青島外理訂立2023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以管理本集團向青島外理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青島外理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及中國外輪理貨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分別持有84%及16%的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青島外理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本集團與青島外理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2023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有關本集團向青島外理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獨立股東審議和批准（如合適）（其中包括），(a)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就有關(a)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3中遠海遠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遠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青島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需要就(a)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需要就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a)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b)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通函，其中包括(i)有關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有關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i)有關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a)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a)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vi)一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2022年11月18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

1. 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港口集團。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機設備、船舶等產品以及工程施工、全程物流、信息技術等服務。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裝、備品備件等產品以及裝卸、運輸、拖輪、物業及供電等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出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房屋等。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承租山東港口集團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設施等。

定價原則： 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定價原則，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參照雙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當地同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協商確定。具體而言：

(i)如果有政府定價，價格將依照政府定價；

(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是有政府指導價，價格將依照政府指導價；

(i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價格依照市場價（包括招標價）；或

(iv)如果(i)、(ii)及(iii)項價格不存在或不適用，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v)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 史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9月 30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額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 產品及服務	3,600/1,430	9,00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 產品及服務	1,800/1,190	2,40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 資產租賃服務	20/7.42	40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資產租賃服務	300/110	35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 (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4.30億元，由於大量交易可能會在本年度末結算，預計2022年第四季度交易規模將大幅增加；
- (ii)根據本集團經營計劃，本集團將調整液體散貨業務的運營模式，可能會增加向山東港口集團分包業務的交易規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交易額為人民幣40億元；
- (iii)根據本集團的投資計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從山東港口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包括建築工程等服務和港口機械等產品）的交易規模將十分可觀。上述計劃將顯著增加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規模；及
- (iv)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預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規模將隨著本集團對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加持續增加。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1.90億元，由於大量交易可能會在本年度末結算，預計2022年第四季度交易規模將會大幅增加；及
- (ii)為拓展發展空間，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裝卸、物流等服務的交易規模將顯著增加。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742萬元，預計該等交易2023年將存續；及
- (ii)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出租的土地、房屋等資產的規模將擴大。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10億元；及
- (ii)預計2023年本集團承租山東港口集團的土地、房屋、基礎設施及其他資產的規模將擴大。

C. 訂立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於2022年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2月2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之通函。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須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在多個業務領域有廣泛的合作，互補性強、相互瞭解、溝通協作高效，合作經驗豐富，並在部分業務方面因地理位置原因具有天然的合作優勢，使雙方能夠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便捷且高效的服務，有利於促進互惠互利，實現彼此的高質量發展。

2. 2023 SDP 金融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本公司；及
(2)山東港口集團。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1) 存款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2) 信貸服務，包括：

(i) 無抵押信貸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票據承兌與貼現、開立信用證、保函及融資擔保服務。

(ii) 有抵押信貸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資產為抵押物）及商業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為抵押物）。

(3) 中間業務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山東港口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中間業務服務（其中包括結售匯、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代理服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賬結算等服務）。

定價原則：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具體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須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存款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服務不時設定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不得低於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

信貸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信貸服務不時設定的貸款基準利率或費率；及(ii)不得高於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信貸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率。

中間業務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該等中間業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i)不得高於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就該類中間業務不時設定的收費標準；且(ii)不得高於中間業務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率。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及(iii)中間業務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20,000/13,028	18,000
信貸服務	16,000/4,874	18,000
其中：		
有抵押信貸服務	4,000/1,090	3,000
無抵押信貸服務	12,000/3,784	15,000
中間業務服務	20/1.6	2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存放在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130.28億元；
- (ii) 預計2023年本集團存放於外部商業銀行的存款約為人民幣11億元，該等存款可能轉為存放於青島港財務公司；及
- (iii) 由於2023年度本集團業務增長，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預計將增加，產生的該等現金2023年將存放於青島港財務公司。

信貸服務

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2022年9月30日的信貸服務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48.74億元；
- (ii) 預計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貸款服務需求將替代外部商業銀行提供的現有貸款服務數額約為人民幣29億元；
- (iii) 預計2023年本集團在董家口港區投資的原油庫、液體化工品倉儲項目、碼頭建設項目及其他基礎設施項目需要大額資金，因而將新增額外貸款服務需求；及
- (iv) 為提高資金收益及滿足日常周轉的流動性需求，本集團對票據承兌服務及流動資金貸款等信貸服務存在持續穩定的需求。

中間業務服務

中間業務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60萬元；及
- (ii) 由於未來本集團業務範圍及外匯業務規模的擴大，預計中間業務服務規模將增加。

C. 訂立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於2022年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2月2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之通函。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須與山東港口集團簽訂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山東港口集團從事金融服務的相關公司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存款、信貸、中間業務等金融服務，與本集團有著良好的商業互信與合作基礎，同樣也熟悉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要。

存款服務方面，吸收合併及青島港財務公司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有青島港財務公司34.63%的股權，並將從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財務表現中獲益。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及指引以監控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風險。根據青島港財務公司章程，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東承諾在青島港財務公司出現任何支付困難的緊急情

況下，將根據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實際需要，向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更多資金，以解決其支付困難的問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3.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控措施」的段落。

3.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控措施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條款及條件進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董事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

在訂立各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審計以及關連交易的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價格及條款與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一致性，以確保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

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亦將監察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擬釐定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具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將緊密協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i)符合本公告所載審查及評估程序及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條款；(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ii)按不優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如適用）；及(iv)根據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關於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獲得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時，將根據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查程序和批准程序：

- (i)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將從不少於三家與本集團從事相同金融行業的可比獨立第三方獲得存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利率（如適用）及條款及相同服務的條件，以在同一年期間內比較下文第(v)項所述的評估標準；
- (ii)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將從不少於三家與本集團從事相同金融行業的可比獨立第三方獲得信貸服務利率（如適用）及相同服務的條件及條款，以在同一年期間內比較下文第(v)項所述的評估標準；
- (iii)如果經比較，本集團指定部門確認，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的費率和條款符合以下第(v)項所述標準，則指定部門將提交本公司財務總監審核；

(iv)倘該申請被評估為符合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中所載的條款以及下文第(v)項所述的評估標準，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將批准該申請；及

(v)評估標準：本集團指定部門將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相關存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利率（如適用）及信貸服務費率和條款與類似金融行業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融資服務進行比較，如果前者不遜於類似金融行業的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本集團的相同服務類型和期限的存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利率（如適用）及信貸服務費率和條款，本集團將從山東港口集團獲得融資服務。

內控措施

存放於山東港口集團的存款可以隨時收回。而且，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安排及協議，以確保存放於青島港財務公司存款的可收回性：

(i)本公司作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東，有權通過財務報告瞭解青島港財務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以便本公司隨時監控青島港財務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並及時應對可能的回收障礙；

(ii)青島港財務公司僅向山東港口集團內部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相關服務。青島港財務公司多年來經營狀況穩定，收益良好，經營風險低。因此，本公司在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回收可能性不受限制；

(iii)自青島港財務公司成立以來，青島港財務公司此前沒有違反任何還款義務；

(iv)按照銀保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管評級辦法》（銀保監辦發[2019]8號），銀保監會每年對財務公司從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對其客戶的經濟功能發揮與集團支持等進行年度評價，以確保其經營狀況良好及風險管理能力穩健。因此，藉助銀保監會的監管，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利益可以得到保障；

(v)青島港財務公司章程要求股東應作出書面承諾，在青島港財務公司遇到任何緊急支付困難的情況下，將根據實際需要向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更多資金和幫助，以解決支付困難；及

(vi)於完成(a)吸收合併，及(b)青島港財務公司增資後，作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東港口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3,192,870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091,081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港口集團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8,398,272萬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27,194萬元。董事認為，完成(a)吸收合併；及(b)青島港財務公司增資後，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經營狀況良好，盈利能力穩健，將能夠履行其在上文第(v)項所述的書面承諾下的義務，以支持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資金流動性。

除了上述披露的融資服務定價評估標準機制外，本集團亦建立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審查此類交易：

(i)收款控制

本公司原則上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使用一個指定的帳戶收取客戶款項；

(ii) 支付控制

網上銀行數字證書(USBKEY)的使用至少設置兩級許可權，由經授權的專人保管並使用，付款以履行本公司內部的資金審批為前提；

(iii) 對賬控制

本集團通過統一操作管理系統可以動態掌握其資金狀況；同時，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所有成員單位每月與山東港口集團進行一次對賬，如發現異常情況，需要分析原因，重大異常情況需要向上級領導彙報；

(iv) 借款控制

本集團需要借款時，按照內部的融資管理辦法履行內部審批流程，與出借方簽署借款合同，並根據本集團資金需求在合同中約定提款時間和還款計劃；及

(v) 關連交易公平性控制

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對持續關連交易中的規定進行比較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就此等事項發表意見。

本公司考慮：*(i)*上述方法和程序的必要組成部分由指定部門和負責人（如適用）組成的內部控制系統、明確的審批程序和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組成；及*(ii)*上述審查程序和審批程序與明確的評估標準可以確保交易將按照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執行，並探索本公司可獲得的最佳服務價格。據此，本公司認為，有適當的措施來管理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建立了足夠和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來審查交易，董事認為，此類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和保障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查並將繼續審查具體協議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簽訂，並根據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以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簽訂，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確認。

本公司設立了由具有會計、財務和港口行業經驗的人員組成的審計部門，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系統運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評估，並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內部控制狀況（包括關連交易的執行進展）。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本公司監事會還將定期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

而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討論和評估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此外，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年終審核。

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地保障本公司在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的利益，並確保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制定的具體協議的條款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框架協議之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鑑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

鑑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鑑於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25%，有關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ii) 信貸服務

鑑於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無抵押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與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信貸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無擔保信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鑑於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有抵押信貸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有關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iii) 中間業務服務

鑑於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中間業務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就有關(i)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有關(i)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1.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遠海運。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零售）、水、電、備品備件等產品及裝卸、物流等綜合港口服務。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油（批發）等產品及海運、貨代、場站等服務。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出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場地、機械設備等。

定價原則： 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定價，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參照雙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當地同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協商確定。具體而言：

(i)如果有政府定價，價格將依照政府定價；

(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是有政府指導價，價格將依照政府指導價；

(i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價格依照市場價（包括招標價）；或

(iv)如果(i)、(ii)及(iii)項價格不存在或不適用，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實際交易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
	兩個年度歷史年度 上限／實際交易額 2020	2021	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額	2023年12月31 日止年度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遠海 運集團銷售產品 及服務	910/609	1,005/691	1,110/673	1,500
本集團從中遠海 運集團採購產品 及服務	460/243	520/373	578/265	800
本集團向中遠海 運集團提供資產 租賃服務	60/32.9	60/35.3	60/21.4	6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09億元、人民幣6.91億元及人民幣6.73億元；及

(ii)根據本集團業務拓展計劃，預計2023年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燃油（零售）、電力等產品以及提供裝卸、物流等服務的交易規模將顯著增加。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43億元、人民幣3.73億元及人民幣2.65億元；

(ii)根據本集團全程物流業務拓展計劃，預計2023年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綜合物流服務規模將大幅增加；及

(iii)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拓展，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交易規模預計將持續增長。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290萬元、人民幣3,530萬元及人民幣2,140萬元；及

(ii)由於中遠海運集團業務經營持續發展，2023年，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該等資產租賃服務預計將持續，並增加其他資產租賃服務需求。

C. 訂立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與中遠海運訂立一項期限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5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之通函。鑑於中遠海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應與中遠海運訂立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多年來一直保持廣泛和深入的合作，雙方主營業務處於同一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關聯度高，互補性強。雙方能夠相互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便捷高效的服務，雙方合作有利於促進互利共贏。

2.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條款及條件進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董事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

在訂立各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審計以及關連交易的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價格及條款與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一致性，以確保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

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亦將監察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擬釐定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具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將緊密協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i)符合本公告所載審查及評估程序及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條款；(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ii)按不優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如適用）；及(iv)根據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3.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1%的股權，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據此，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i)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就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II.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青島外理訂立2023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本公司；及
(2)青島外理。

期限：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3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本集團向青島外理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青島外理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工裝等產品，及信息技術、供電、安保、物業管理等服務。

定價原則：2023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定價，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參照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協商確定，具體而言：

(i)如果有政府定價，價格將依照政府定價；

(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價格將依照政府指導價；

(i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價格依照市場價（包括招標價）；或

(iv)如果(i)、(ii)及(iii)項價格不存在或不適用，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

2.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2023 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青島外理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額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青島外 理集團銷售產品 及服務	150,000/45,340	150,000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青島外理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 6,806 萬元及人民幣 4,534 萬元；及
- (ii) 考慮到業務規模擴大及成本上漲等因素，2023 年本集團向青島外理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規模將擴大。

3.訂立2023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與青島外理訂立一項期限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產品及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8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9 日之公告。鑑於青島外理為本公司的關聯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青島外理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本集團與青島外理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應與青島外理訂立 2023 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青島外理集團提供工裝等產品及信息技術、供電、安保、物業等服務。鑑於青島外理集團主營業務均在本集團經營的港口區域內，本集團向其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具有天然優勢，有利於促進雙方互利共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 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其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2023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2023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條款及條件進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董事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

在訂立各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審計以及關連交易的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價格及條款與2023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的一致性，以確保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

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亦將監察2023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擬釐定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具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將緊密協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i)符合本公告所載審查及評估程序及2023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條款；(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ii)按不優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如適用）；及(iv)根據 2023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5.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青島外理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及中國外輪理貨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分別持有84%及16%的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青島外理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本集團與青島外理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2023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有關本集團向青島外理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青島港的主要運營商，青島港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及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港口集團資料

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是一家於2019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億元。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管理、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海岸線與陸地資源儲存與开发利用、遠洋與沿海航運。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中遠海運資料

中遠海運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是世界最大的航運公司之一。中遠海運的業務佈局主要集中於航運、物流、金融及設備製造。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1%股權。

青島外理資料

青島外理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註冊資本199萬元，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航線船舶貨物及集裝箱的理貨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外理由本公司及中國外輪理貨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4%及16%的股權。

V.於董事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意見後將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框架協議（包括各自年度上限）；(ii)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2023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及王美玲女士因擔任山東港口集團及/或山東港口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已各自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i)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之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所提及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就有關(a)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如合適）（其中包括），(a)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b)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

青島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需要就(a)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需要就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a)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b)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通函，其中包括：

- (i)提供有關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提供有關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i)提供有關2023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i)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ii)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i)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

(v)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i)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ii)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i)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

(v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將由本公司發佈並於2022年11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2023 SDP 產品及服務協議 」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i)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v)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2023 SDP 金融服務協議 」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2023青島外理產品及服務協議 」	本公司與青島外理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青島外理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A股 」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的股份，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01298），以人民幣交易

「吸收合併」	山東港口集團、本公司、青島港財務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的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處置青島港財務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保理服務」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1%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遠海運集團」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對本公告而言，亦包括其聯繫人
「信貸服務」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無抵押信貸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

「存款服務」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集團存入資金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框架協議」	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
「無償劃轉」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向山東港口集團無償劃轉青島港集團的51%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以港元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就(a)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3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出意見並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就(a)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3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青島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及／或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視情形而定

「中間業務服務」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中間業務服務（其中包括結售匯、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與交易的付款和收款有關的收付和結算援助、內部轉賬結算）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外理」	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84%的股權
「青島外理集團」	青島外理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亦包括其聯繫人
「青島港集團」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5.77%的股權

「青島港財務公司」	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本公司（持股70%）與青島港集團（持股30%）共同出資設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青島港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金融服務
「青島港財務公司增資」	山東港口集團、本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5日就有關青島港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6,766.24萬元訂立的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抵押信貸服務」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資產為抵押物）及商業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為抵押物）
「山東港口集團」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青島港集團100%股權，每當提及關連交易時，亦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如適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無抵押信貸服務」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票據承兌貼現、開立信用證、提供保函及融資擔保服務
「%」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關連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作準。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及王芙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